

# 自然资源部 第三海洋研究所文件

海三科发（2020）172号

##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所国有资产的高效利用，切实提高开放共享效率，我所特制定了《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和《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上述办法已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020年7月23日



## 附件 1

#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所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利用，切实提高仪器开放共享效率，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现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我所固定资产管理的、单价在五十万元（含）以上的具有独立功能的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用于办公、网络的大型设备、科研条件保障的辅助设施、涉密仪器等不符合国家平台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不包含在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是指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和信息共享。协作共用指大型仪器设备依托共享平台通过一定的有偿使用方式，向所内外的单位和研究人员提供各类分析测试等共享服务的行为。信息共享指大型仪器设备信息通过在我所以及国家、省、市等各级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上发布，实现信息的公开与共享。



**第四条** 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简称“共享平台”）通过建立完善的科学仪器共享使用管理机制，逐步整合我所大型科学仪器资源，依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组建起一个功能齐全、开放高效、体系完备的综合分析测试服务平台，为海洋科学研究、海洋开发管理、海洋经济发展及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五条** 共享平台按照“资源共享、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展工作。纳入共享平台管理的设备均属本所的共享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所内科研需求的条件下，面向所外提供共享服务。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为方便共享平台开展分析测试业务，共享平台同时加挂“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名称，以分析测试中心名义开展所内所外分析测试检测服务。共享平台的组织结构由领导小组、专家小组，仪器集中平台（分析测试中心）及各实验室子平台组成。

**第七条** 共享平台领导小组由所领导及机关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科技处、财务处、开发处、信息与测试保障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是共享平台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共享平台的发展规划、任务目标和运行管理制度等；监督、检查与考核共享工作情况和有关资金的收支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